

# 論英國與中共草簽香港前途談判協議

劉清波

## (一) 香港問題的根源

香港原為我國的土地，鴉片戰爭失敗，中英雙方一八四二年訂立「南京條約」，割讓於英國，本島面積約三十二平方公里。一八六〇年與英方訂立第一北京條約，英方永久租借九龍，面積為三·五平方公里。一八八八年為拓展新界址而訂立的北京條約，亦稱第二北京條約，租新界土地三五五平方公里為期九十九年，該土地約大於香港十倍有餘。此等條約，均為清廷與英國在「北京」訂定，現在均由我國外交部保管，存有檔案。

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共以武力佔據大陸，未曾言及香港問題。迨中共進入聯合國，於一九七二年三月曾公開聲明，要求「聯合國殖民地委員會」，在「殖民地」名單中劃去香港的名字，并稱：「中國的決定，其他國家不得干涉。」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共「總理」趙紫陽對港九記者發表談話：「中國收回香港主權，並採一系列保障繁榮穩定政策」。同年九月三十日，中共「外交部」聲明，除表示不承認上述三個條約外，並稱擁有香港地區的全部主權，於適當的時機收回主權。同年十月十一日鄧小平對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透露，香港將成為自治區，中國將收回全部主權，但仍維持其為自由貿易區。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五日，中共「總書記」胡耀邦對日本記者訪問團說明，所謂三個條約是不平等的，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收回香港，是中共尊重歷史的一個態度。

中共與英國為此一問題，到今年八月，已經談了二十個回合。英國最

初尚圖堅持香港的主權，嗣則節節讓步，非但放棄港九地區的主權，而且也放棄了治權。八月一日英國外相侯艾(Geoffrey Howe)在香港招待記者，聲稱「香港前途」協議事項，已取得很大的進展，雙方同意了「令人滿意的條文。」

## (二) 協議的主要條款

侯艾透露，有關香港前途問題的協議，將會包括下列主要條款。並在一九九七年後五十年內適用於香港。

一、保持香港熟悉的法律制度，和目前在香港沿用的一套法律，我指的是不成文法、平民法、法例、判例和習慣法。在本欄內，制定法律的權力，將繼續由香港的立法機關掌握，而司法權包括審判權，將賦予香港法院。

二、使香港可以繼續自行決定本身的經濟和貿易政策；維持自由和主要製造業及貿易地區的地位；維持產業擁有權及貨物出口的自由。

三、使香港單獨保持關稅地區的地位；香港可繼續參加國際組織及貿易協定，例如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繼續享有本身的出口配額和關稅特惠待遇；及為香港產品簽發本身的產地來源證。

四、使香港自行處理財政事務，及將財政收入全部用於本身的需要。

五、使港元繼續成為自由兌換的貨幣；及使資金可以自由進出。

六、載有公務員得以留任及使他們的退休權益得到保障的安排。

七、保持香港港口管理、航運和私營航運企業自由經營的體制。

八、使香港居民得以繼續享有旅遊及自由出入香港的權利。

九、維持香港的教育制度，包括現在選擇院校和往海外深造的自由，並保留多種不同形態的院校。

十、維持香港目前享有的各種權利和自由。

除上列十大條款外，侯艾又說：爲了此一目的，英國同意與中共成立一個聯合小組，該小組在協議生效時正式產生，並在北平、倫敦和香港舉行會議。自現在開始計算的四年後，小組的主要根據地將設在香港。小組將有三大功能，即：聯絡、在執行協議的事務上進行磋商和交換資料。雙方並同意在職權範圍內：

一、小組將不會是一個賦有權力的組織。

二、小組將不會擔任監管的角色。

三、在香港的行政上，小組將沒有任何地位。

由於聯絡和磋商的工作，在一九九七年後仍有需要。是故該小組將繼續工作至二〇〇〇年。根據此一綱領，雙方的目標，是在九月底之前完成工作和草簽一項協議。

### (三) 雙方的交征以利

觀之上列條款，初讀之下，似乎頗像一個協定的形態，如果細爲品味，侯艾之所言，只不過作了中共「政策」的傳聲筒而已。何以言之？

因爲，除前述鄧小平、趙紫陽、胡耀邦對香港問題的態度外，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起，自中共前「港澳辦公室主任」廖承志，到現在的姬鵬飛，以及現在香港的「新華社社長」許家屯等，前前後後都曾說過如此一類的「諾言」，但總無法解除香港人對中共「無產階級專政」暴力統治型態的疑慮，和產生的信心危機。所以中共在黔驢技窮之下，不得不承諾與英方簽訂所謂以「協議」性的文獻爲條件，來換取英方的協助，此其一。

中共在「香港前途談判問題」上，曾一再表示，非收回「主權」和「治權」不可，然則今日竟然同意與英方就將來「治港」的法律形態上與英方簽訂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豈不自失立場？而中共究竟何以要犧牲原則和立場與英方簽訂協議呢？

我們認爲香港是中共財政的最大支柱，衆所週知，近年以來，中共單是由香港取得的外匯收入，約佔中共財政收入的三分之一上下，在「現代化」的政策下，對香港的財政的需要特別殷切。同時，中共對「港人」的諾言和保證，既騙不了對中共事務飽有痛苦經驗的「香港人」，又不願對即將垂下而得的香港，於收回之後，變成一個無人才、無利益、繁榮褪色的「死港」。從而只好暫時犧牲立場，來換取英方的出力，假侯艾之口舌，來爭取港人的信心，俾將來能夠保障中共的利益，此其二。

就英國而論，向來有老於外交事務之稱的大英帝國，難道不知中共利用英國的企圖和謀略嗎？非也，其所以甘受中共之利用者，原因爲英國在香港享盡了香港的中國人的便宜，將來到一九九七年一走了之，在道義上無論是對「香港人」，或是對「全世界的人」都無以辭其咎。鐵娘子柴契爾夫人正苦於束手無策之際，得知中共竟與其「草簽」一紙協議，此不惟對「香港人」有了交代，而且在未來的十三年內，還能夠保持英方的一切利益，難怪侯艾在聲明中把將「草簽」的協議，視爲「非常重要的成就」。其實說穿了，侯艾之甘爲中共的傳聲筒，而願與中共「草簽」協議者，要不外「彼此交征以利」，出賣香港五百三十萬中國人的權益罷了，此其三。

### (四) 協議的法理探討

侯艾在記者會上聲明，「協議」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但在法理上，我們深知國際法的性質，從未有肯定說與否定說。前者肯定其爲法律，認爲制裁爲次要問題，與法律存在和價值無關，主張者如Starkie是；後者只認爲係一政治原則，無國際制裁力，即非法律，主張者如Austin, Somlo是。由於理論上的紛爭，所以國際協定對於不遵守者的「約束」或「制裁」，極其薄弱而無力。英方與中共將來所簽「協議」，中共能否遵守，不能不有存疑。

不僅此也，中共的立場，現在是以「中國」立場自居，但香港歸還「中國」之後，「香港人」依照英國一九八三年新國籍法，既否定其有移居英國的權利，在中國的「民族主義」傳統之下，當然成爲中國人，因之，

香港也成爲中國的內政問題。目前英國對香港問題表現得如此軟弱無力，試問待香港成爲「中國內政」之後，英國還有置喙之餘地嗎？所謂「協議」者，也不過是白紙黑字一張廢紙而已。英國對「香港人」的承諾，也將成爲子虛。何況八月十日中共自北平發表聲明，在九月底以前與英國所簽訂者是一「聯合宣言」(Would be a joint declaration)，而不是一個「協議」(Not an agreement)。由此可見其中大有文章。

在一九八二年五月到一九八三年四月之間，香港至少有過五次不同的科學性的民意調查。關於解決香港問題的方式，最早的民意調查的顯示，爲百分之七十的港人願意選擇「維持現狀」。一九八三年四月最後的調查，發現百分之九十五的人，並未改變這個選擇，只有百分之四十二的港人認爲香港成爲中共的特別行政區是可接受的；而問題是在當「香港歸還中共」時，祇有百分之六的港人支持。又根據調查顯示，在一九八二年六月被調查的人不少於百分之二十是十五歲至三十四歲的人，如果香港交予中共，將盡力設法離開香港。調查機構並且說明，將來有七十一萬人謀求離開香港（參見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ust 20, 1982, pp. 14-15；又香港七十年代月刊一九八三年六月號頁十一—十二；*ibid.*, July 1983, pp. 39-42; And D. K. Lewis, *The Prospects for Hong Kong, Conflict Studies* (London). No. 142 (1982), pp. 17-19.)

上列統計，是香港人自由表達的自由意思，但中共則絕對禁止香港人參與「香港前途談判」，亦不重視香港人此項強烈的自由意見。將來香港在中共的控制之下，香港民意調查所得「維持現狀」式的政治型態，焉能爲中共所尊重？英國在香港事務上又焉能不聽命於中共？侯艾將來草簽的「協議」是「歷史性的協議」，但在法理上、本質上，惟恐成爲不具「法效」、毫無「約束力」的騙人的「歷史性的文獻」而已。

共產國家從來有其一貫的「統治藝術」，例如蘇俄一九七七年現行憲法上規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者，計有十五個國家之多」（蘇憲法七十一條），「各國皆有自由退出蘇聯之權」（同法第七十二條）。在法律的規定言各加盟國固有其退出的自由，但在事實上，有那個加盟

國家有此想法？誰又敢以身試法？法律明文規定的拘約力又那裡去了？

因此，我們從事實經驗中有理由相信，共產黨要控制某一事物時，並不要求其表面形式的控制，確重視實質性掌握所發生的作用。只要有機會插手，將來就可以做到「質變」或「量變」，達成全然控制的目的，這是共產主義的辯證法的辯證邏輯。何況中共現在派駐香港由許家屯領導的「新華社」，已是一個「五臟俱全」的「權力統治體」呢？所以只要英方與中共在九月底達成「香港前途談判」協議的「草簽」，從那時起，所謂未來的「港人治港」，實際上即是中共的「黨團治港」，或由中共的「黨人治港」。中共操縱香港政局，將更爲便利，直接了當，固不待英國於一九七七年交還香港繼續管理五十年之後了。

### (五) 聯合小組與駐軍

侯艾的聲明中，曾提到將與中共成立「聯合小組」。本來「聯合小組」一類的機構，不自侯艾的聲明始，那是中共早已提出的建議，但是爲「香港人」全體所反對，而今竟爲英國所認同。縱釋義上「小組將不是一個賦有權力的組織，不擔任監管的角色」，但在「聯絡、在執行協議事務上進行協商、和交換資料等三大功能」上。則不啻中共插手香港內部統治事務執行的「合法化」，怎能說中共在此「小組」中沒有「發酵素」的力量？

不寧惟此，英國政府在未到一九九七年之前，對於香港尙有十三年的統治時間，而侯艾在聲明中稱，「聯合小組」將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成立。雖然英國爭取到在一九九七年之後，使該「小組」延長生存的權力（即到二〇〇〇年），但是「聯合小組」在共產主義的法理上，是一個「矛盾的統一體」，在將來實際的運作上，中共基於天時、地利、文化的基礎，該「小組」的權勢，必將凌駕「香港政府」之上，非獨是一個「太上意思機關」，而且必將直接干預香港的內政。中共在該「小組」中的權力和地位，一定比一九九七年後三年中英國在「小組」中的「權力」和「地位」有力得多。觀之今日英國對中共節節讓步的心態，和中共「咄咄逼人」的狂傲，一九九七年後的三年中英國的情況，不言而喻。

八月一日侯艾在記者會上聲明「中共保證」香港的生活方式不變，且具有法定的約束力，但記者問到中共的保證是否可信？有否毀約的可能？侯艾說：「中共是尊重國際協議的，持續就是未來的最佳保證」。又說：「任何政治家就任何種類的前途給予保證，是有一個限度的」。由此可知，侯艾的回覆，顯然不具說服力。所以對中共的此一保證，應有保留，勢難取信於天下。

其次，最近鄧小平接見港人談到香港前途時，曾說：「我希望香港三十年保持繁榮，但肯定有破壞力量，來自那裡？你們很清楚，我們要對付」。這一說詞，就是中共要派「解放軍」駐紮香港地區的「法理」基礎。將來稍有騷動，中共即可「進軍香港」，試問「保證」能夠不在「武力」下臣服嗎？綜覽英國對於香港前途談判，放棄原先所堅持的「多邊協議」或「國際保證」的約束力，與鄧小平談話要駐軍香港的「潛在幽靈」，兩者相互輝映，我們有理由相信，香港前途的崎嶇坎坷，殆屬無疑。

## （六）西藏模式的重演

一九五一年中共進軍西藏時，爲了軟化藏人的抗拒，曾於五月二十三日與西藏當局簽訂了所謂「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協議」，全文計共十七個條文。其中向西藏當局保證者，計有：

其一、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下，西藏人民有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權利（第三條參照）。

其二、對於西藏的現行政治制度，中共不予變更。達賴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職權，「中央」亦不予變更。各級官員照常供職（第四條參照）。

其三、實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規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保護喇嘛廟。寺廟的收入，「中央」不予變更（第七條參照）。

上項協議訂定之後，中共不惟對內大肆宣傳，而且在國際上由「新華社」發表電訊公諸於世界。由於西藏當局毫不了然中共從來的作風，因而履行該「協議」之第二條規定，即：「協助人民解放軍進入西藏，鞏固國

防」。與第十六條規定，即「協助人民解放軍購買和運輸糧秣及其他日用品」。可是等到中共「解放軍」站穩腳步之後，隨即將該「協議」撕毀，西藏即闖入鐵幕。不到五年的工夫，「民族區域自治」變成了中共武力統治的「無產階級專政」式的省級型態。各級官員非但不能「照常供職」，而且先後遭到捕殺關押，或「勞動改造」，靡無子餘。「協議」上保證的「種種自由」，和「人道主義」的原則，都全然不顧而都推翻了。近年以來，中共爲配合對外「統戰」活動，雖開放十三所寺廟，但藏人入廟膜拜仍有時間上的限制，同時尚須買票始能入內。而西藏藏族年曆，被禁十幾年後，在二年前方准恢復使用。

根據今年三月號「西藏評論」(Tibetan Review)的報導，中共統治下的西藏，三十年來，計十七萬四千一百三十人死於監獄和勞動改造。十五萬六千七百五十八人被中共處決。四十三萬二千六百零七人在反共運動中殉難。四十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一人死於飢餓。九萬二千七百三十人被折磨而死。九千零二人不堪暴政自殺身亡。這些都是爲「西藏協議自治」付出代價。今年七月五日達賴喇嘛的首席部長王杜在英國特別呼籲，香港人要記取「西藏經驗」，勿使西藏的教訓，在將來的香港重演，殆可相信。

## （七）民航、土地與國籍

據八月九日北平的外電報導，中共與英國的香港前途談判第二十回合會談，當天在此間業已結束，消息傳出，可望在八月簽署的最後文件將是「聯合宣言」而非「協定」。會談結束時，雙方發表宣言，聲明會談「有用、具建設性」，下次會談將在八月二十一、二十二日進行云云。所謂「有用」、「建設性」，自係「外交詞令」，實際上中共與英方至少尚有三大問題仍有歧見。

其一、爲土地問題：譬如土地買賣的期間，可否超過一九九七年？出售地價如有超過者，到一九九七年之後如何清償？此事與英方的香港政府財政的收入有消長的關係，雙方必有歧見。

其二、爲民航問題：過去香港政府提供世界各國航空公司在香港的降

落權，世界各國相對的亦提供英航的降落權。航空協定涉及複雜的關係，與彼此間鉅大的收益，究竟如何解決？雙方的意見未一致。

其三、爲國籍問題：一九九七年之後，香港的英籍公民，將不排除移民英國本土的問題。但對於香港中國人取得英籍的公民有否此一權利，則成爲問題。因爲英國自一九五一年之聯合王國國籍法規，到一九八三年元月一日生效的新國籍法，均否定在香港出生者及在香港獲准居留許可的中國移民，可以擁有英國公民權，與移居英國的權利。此無他，蓋英國最可怕不列顛群島成爲香港華人殖民地的情況出現。

上列三大問題，涉及香港本身的權益者極少，而關係英國利益者最多。雙方在第二十回合結束時所發表的宣言，雖稱此次談判「有用、具建設性」，但我們相信絕對不會完全得到協議，否則不會定於八月二十二、二十二日作第二十一回合的談判了。將來究竟如何解決，猶待事實的證明。

### (八) 嚴正聲明不承認

所謂香港，大抵指香港、九龍與新界而言。現在香港地區的面積，百分之九十是清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由清廷與英國在「北京」訂定「中英香港界址專條」，租與英國以九十九年爲限期，所以到一九九七年中國有收回的權利。又根據我們於一九四三年與英美訂定的「中美、中英新（平等）約」，也有收回香港和九龍的權利。一九四五年，抗戰勝利，因故未曾接收香港。現今由於英國與中華民國沒有外交關係，所以英國與中共舉行「香港前途談判」。如果本年九月英國與中共「草簽」香港前途協議，訂爲「條約」，或具有條約性質的「聯合宣言」，則屬「疆界的變更」，我們應爲不予承認的嚴正聲明。

依國際慣例和一九六九年的條約法公約，凡變更疆界的條約，乃屬於「處分性的條約」(Dispositive treaty)，新政府應以繼承爲原則。所以對於英國與中共行將草簽的「香港前途協議(條約)」，應拒絕承認。我們既有聲明在先，如果在此後十三年之內，中共政權崩潰，我們統一了中國，則有權與英國另訂保障香港五百三十萬中國人的平等新約。

其次，須知共產國家，爲策略的需要，近年「民族主義化」的取向，

勝於其意識型態。目前中共所操縱的中國文化的民族主義運動，要求海外華人的認同，乃「文化統戰」的陷阱，也是中共用以對付我們的「政治文化武器」。趙紫陽於一九八四年元月在加拿大渥太華演說中表示：「我們對香港所採取的一切政策，同樣適用於台灣，並且猶有過之。統一是我們迫切的任務，我們希望早日達成和平統一」。這段話就是「文化武器」運用於「統戰」上的發揮，並不是整體固有文化的發揚，自由的解放，經濟的改革，民主的締造。我們必須以正統的中國文化武器，瓦解中共當前「統一戰線運動」。

### (九) 香港問題的解決

最後，吾人對香港問題，提出兩點見解：

其一、應有的準備：吾人皆知「香港前途協議」，一旦英國與中共草簽，香港對外關係，即行開始調整，而我們與香港之間的種種關係和地緣的接近，華僑的衆多，經濟的往來，貿易的頻繁，航空與海運的密切，我們在香港的各機構及人員如何處理？香港中國人的反共人心如何結合？將來香港的人才、資金、科技、難民如何接受？雙方關係皆非比尋常，我們如何肆應這種情勢的到來？在歷史性調整的巨大變動中，究竟如何決策？絕對不容各行其是猶豫不決了。

其二、前瞻的主張：依照英國的法律，香港現在仍是英國的「直轄殖民地」(Crown Colony)，但此一名詞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已爲「非自治領土」(Non-Self-Governing Territory)一詞所取代。依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關於「非自治領土宣言」的規定，香港的五百三十萬中國人應有其自己的「自治政府」。換句話說，即應於清廷與英國所定「割讓香港條約」期滿之後，脫離「殖民地」的統治，由香港的所有中國人，自由投票的方法，表示自由的意願，組成自由形態的自治政府，由聯合國監督，始合乎香港民意的皈依。迨將來中國統一，在聯合國的監督之下，決定移轉於我們的「統一的中國政府」，而不是由英國把香港的「主權」和「治權」交付中共。惟其如此，方能使香港的中國人免於共產、鬥爭、清算之苦，享受真正的民主、自由、平等、人生福祉果實！